

决定修改的价格规范性文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修改内容
1	关于调整威海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	威价管发[2000]135号	威海市物价局、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建设委员会	仅保留第四条中：“向威海市区供水的水利工程水价由每吨0.23元调整为0.28元”。
2	关于崆山所前泊水库向市区供水结算价格的通知	威价管发[2001]97号	威海市物价局、威海市财政局	取消“管道使用费每吨0.75元”。
3	关于文登新一中收费标准的批复	威价费发[2003]128号	威海市物价局	将“学生培养费为每生每学年10000元”修改为“学杂费执行省级规范化高中标准，即：每生每学期800元”。
4	关于对市区集中供热价格加收燃料差价的通知	威价管发[2004]150号	威海市物价局、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建设委员会	删除“四、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按热量计费用户，其集中供热燃料差价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按以上提价比例确定，经该区管委同意后执行，并报市物价局备案。”
5	关于明确集中供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威价管发[2004]152号	威海市物价局、威海市建设委员会	删除“四、换热器的收费办法”中“初装时按每个换热器200元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删除“五、储藏室（草厦）、车库等的收费办法”“安装散热器的储藏室（草厦）、车库等，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5元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筑面积收取供热费。”
6	关于调整威海一中、二中、四中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批复	威价费发[2005]16号	威海市物价局	将“威海四中”修改为“威海三中”
7	关于降低我市部分涉企收费项目标准的通知	威价费发[2006]17号	威海市物价局 威海市财政局	保留“建设部门施工图审查费、卫生部门卫生监督和卫生防疫监测费”降低收费项目标准政策规定，其它予以删除。
8	关于理顺市区公交车乘车价格的通知	威价费发[2007]59号	威海市物价局 交通局	1、将“继续保留市区70周岁以上老年人、离休干部、伤残军人、伤残警察、现役义务兵和盲人免费乘坐公交车，65—69周岁老年人半价乘车的优惠政策”修改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离休干部、残疾人、现役义务兵免费乘坐公交车，60—64周岁老年人半价乘车”。 2、删除“公交IC卡工本费为每卡8元，老年人乘车免费证工本费为3元。一年内因IC卡自身原因不能使用，公司要为乘客免费更换新卡。由乘客原因造成IC卡损坏或丢失的，损失自负。2004年8月1日前购买的IC卡，由乘客随时办理换卡退卡（押金）手续。”
9	关于威海市四中34号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批复	威价费发[2007]92号	威海市物价局	将“威海四中”修改为“威海三中”。

10	关于规范调整威海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	威价发[2011]59号	威海市物价局 威海市公安局	将“机动车进出停车场即停即走或停车时间不超过5分钟（含5分钟）不收费”修改为：“对道路停车场和没有设置即停即走免费通道的停车场，即停即走（停车时间不超过5分钟，含5分钟）车辆，实行免费优惠政策。对设置即停即走免费通道的停车场，其它停车区域不实行车辆进出停车场即停即走免费的优惠政策”
11	关于威海市区大站快线城市公交车票价的通知	威价发[2013]69号	威海市物价局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1、将“65-69周岁老年人刷卡每人1元”修改为“60-64周岁老年人刷卡每人1元”； 2、将“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离休干部、残疾人、低保家庭学生持公交免费卡，现役义务兵持有效证件免费乘车”修改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离休干部、残疾人、低保家庭学生持公交免费卡，现役义务兵持有效证件免费乘车”。
12	关于制定威海市区城市公交空调车票价的通知	威价发[2014]55号	威海市物价局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1、将空调开放期间的票价中“65-69周岁老年人刷卡每人1元”修改为“60-64周岁老年人刷卡每人1元”； 2、将“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离休干部、残疾人、低保家庭学生持公交免费卡，现役义务兵持有效证件免费乘车”修改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离休干部、残疾人、低保家庭学生持公交免费卡，现役义务兵持有效证件免费乘车。”
13	关于制定威海城郊公交空调车及大站快线公交车票价的通知	威价发[2014]76号	威海市物价局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1、将公交空调车空调开放期间票价、大站快线公交车票价中“65-69周岁老年人每人1元”修改为“60-64周岁老年人每人1元”；2、将“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离休干部、残疾人、低保家庭学生、现役义务兵持有效证件免费乘车”修改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离休干部、残疾人、低保家庭学生、现役义务兵持有效证件免费乘车”。